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和晶科技

股票代码: 300279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应炎平

通讯地址: 浙江省玉环县珠港镇振兴路**号

股份变动性质: 由于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小

签署日期: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晶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和晶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6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7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权益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和晶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应炎平
澳润信息	指	上海澳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应炎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2719671121****
住所	浙江省玉环县珠港镇振兴路**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玉环县珠港镇振兴路**号
通讯方式	1555711****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应炎平先生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晶科技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惠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52号），向张惠进发行7,554,248股股份、向ZHANG JIEFU发行1,571,020股股份、向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91,528股股份、向无锡慧联投资企业为（有限合伙）发行1,130,870股股份、向上海群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39,539股股份、向上海品惠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发行339,263股股份购买澳润信息100%股权，并向不超过5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4,000万元（以下简称“发行新股事项”）。

和晶科技发行新股事项将于2016年5月27日实施完毕，发行新股事项完成后，和晶科技总股本变更为160,336,428股。由于和晶科技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小至4.53%，不再是持有和晶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和晶科技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和晶科技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惠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52号），向张惠进发行7,554,248股股份、向ZHANG JIEFU发行1,571,020股股份、向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91,528股股份、向无锡慧联投资企业为（有限合伙）发行1,130,870股股份、向上海群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39,539股股份、向上海品惠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发行339,263股股份购买澳润信息100%股权，并向不超过5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4,000万元。

经交易所批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新增股份12,226,468股于2016年5月10日上市，发行完成后，和晶科技总股本变更为145,377,981股；

经交易所批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新增股份14,958,447股于2016年5月27日上市，发行完成后，和晶科技总股本变更为160,336,428股。

由于和晶科技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小至4.53%，不再是持有和晶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15号》，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和晶科技7,267,500股股份，占和晶科技总股本的4.5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和晶科技股份存在股份质押等限制情况如下：

质权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万股	2015年4月21日	2017年4月20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万股	2015年6月8日	2016年6月7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5万股	2015年7月22日	2016年7月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万股	2016年4月27日	2017年4月27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应炎平先生不再是持有和晶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6年5月10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事项实施完毕，新增股份12,226,468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6年5月10日。

2016年5月27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事项实施完毕，新增股份14,958,447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6年5月27日。

公司发行新股事项完成后，和晶科技总股本变更为160,336,428股。

和晶科技总股本变更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和晶科技7,267,500股股份，占和晶科技总股本的5.46%；和晶科技总股本变更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和晶科技7,267,500股股份，占和晶科技总股本的4.53%。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所涉及的交易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或其他方式买卖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

2、《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和晶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10-85259761

3、联系人：陈瑶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应炎平

日期：2016年5月25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 长江东路 177 号
股票简称	和晶科技	股票代码	300279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应炎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u>由于和晶科技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小</u>		
信息披露义务人 披露前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占 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7,267,500</u> 股 持股比例 <u>5.46</u> %		
本次权益变动 后，信息披露义 务人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量及变动 比例	持股数量 <u>7,267,500</u> 股 持股比例 <u>4.53</u>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 或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 6 个月是 否在二级市场买 卖该上市公司股 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 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 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 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 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
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
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炎平

日期：2016 年 5 月 25 日